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农〔2023〕10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尉犁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；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支持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116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265.62 万元。

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30120--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。

二、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2024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尉犁县农业农村局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孔占强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517.62	其中：财政拨款	517.62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按照230元/亩标准补贴11884.35亩冬小麦；按照101.78元/亩标准补贴24000.7亩春小麦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冬小麦面积	=11884.35亩	计划标准	1.59万亩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春小麦补贴面积	=24000.70亩	计划标准	3.18万亩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	>=95%	计划标准	88.5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耕地质量	明显提升	计划标准	达成目标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/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冬小麦补贴标准	=230元/亩	计划标准	=230元/亩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春小麦补贴标准	=101.78元/亩	计划标准	=230元/亩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计划标准	达成目标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计划标准	达成目标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	>=85%	计划标准	8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